

# 進口貨物賠償、調換或短裝補運進口免稅申請書

一、本公司前進口貨物一批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進口日期		報單號碼	/ / / /	放行日期		試車日期	
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

二、茲發現到貨有下列情形： 品質規格不符。  損壞。  短裝。

	報單項次	貨名 / 品質規格	數量 / 單位	完稅價格	報備內容
原 申 報 情 形					
實 到 情 形					

三、檢附證件：1. 原訂購合約：\_\_\_\_\_ 紙。 2. 國外廠商同意調換賠償證明函件：\_\_\_\_\_ 紙。  
3. 公證報告：\_\_\_\_\_ 紙。 4. 其他文件：\_\_\_\_\_

四、茲依據  關稅法第 51 條規定，申請補運進口免稅。  
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0 條規定，申請補運進口免稅。

五、不良品擬申請： 退運出口。  按殘值估稅。  監視銷毀。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 關

申請人(即納稅義務人)：\_\_\_\_\_ 股份有限公司(簽章)

地 址：\_\_\_\_\_

備註：一、①機器設備調換案件，於試車日期欄加註。②貨物損壞或短裝情形於報備內容欄內敘明。  
二、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應自通知核准之翌日起 6 個月內補運進口，如因事實需要，於期限屆滿前，得申請海關核准延長之，但以延長 6 個月為限。  
三、應退回國外調換之貨物經國外廠商聲明放棄無須復運出口者，應將原貨送海關查驗；其因體積或數量巨大笨重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運送確有困難者，得申請海關派員至該貨存儲地點查驗。如其全部或一部分尚有利用價值者，應重行估價徵稅。

(虛線以下由關員核章) 註：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關員簽擬聯附原報單，另一聯交申請人憑以辦理復運進出口手續。

本案經核與  關稅法第 5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~42 條規定相符，准予備查。

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相符，准予備查。

核准文號：( ) 調換字第 號

	核定關員	複核關員	經辦關員	有 關 報 單
海 關 辦 理 紀 錄 欄				復運出口報單：  復運進口報單：